

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草案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	本自治規則名稱。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	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<p>第三條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之各項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核准成立籌備會者：每案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；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逾五公頃者，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五千元，增加不足一公頃者，以一公頃計。</p> <p>二、核准成立重劃會者：每案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；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逾五公頃者，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五千元，增加不足一公頃者，以一公頃計。</p> <p>三、核定重劃範圍者：每案新臺幣七萬元；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逾五公頃者，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一萬元，增加不足一公頃者，以一公頃計。</p> <p>四、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(含重劃進度各項業務階段)審查者：每案新臺幣三十六萬元；重劃範圍總面積逾五公頃者，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增加不足一公頃者，以一公頃計。</p> <p>五、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事宜者：每案新臺幣六萬元；地上物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，以一案計。</p>	明定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其收費標準。

<p>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依前條規定繳納行政規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退還其申請書件，不予審查。</p>	<p>明定繳納期限與未繳納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第五條 依本標準規定繳費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，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申請案經依法駁回者，亦同。</p>	<p>明定繳費後得申請退費之適用情形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。</p>